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7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祺閱

選任辯護人 魏廷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462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22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

林祺閱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同法第348條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檢察官言明僅對於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故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罪名為依據，故本院就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按照第一審判決書

01 之補充及所引用起訴書所為認定及記載。

02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

03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至今仍未與告訴人旦增沙
04 令、林文月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原審所量刑度顯屬過
05 輕，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06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7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8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9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
10 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審酌被告不思循
11 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企圖不勞而獲，而為本件5次竊行，顯
12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犯罪
13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種類、價值高低、智識程
14 度、本身患有精神疾病（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672號卷附
15 113年3月21日刑事答辯狀所附馬大元診所診斷證明書）、家
16 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
17 刑參月（共五罪），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
18 有期徒刑壹年，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業已以行為人
19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
20 標準之綜合考量，且就檢察官所指之被告犯後態度一節，一
21 併納入整體考量，核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定刑
22 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並無過輕可言。檢察官上訴意旨
23 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原判決關於緩刑宣告部分）：

25 (一)原審以被告前無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
26 一時失慮偶罹本件犯行，事後坦承犯行，已具悔意，認其經
27 此偵審程序，當能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對其所宣告之刑以
28 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
29 刑2年，固非無見。惟被告並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告
30 訴人所受損失，相較於被告之類同前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
31 09年度審簡字第2274號刑事簡易判決，有該判決在卷可稽，

01 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係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並
02 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被
03 告再犯後，原審卻給予更短之緩刑期2年，且未附加任何負
04 擔予被告，以利其警惕自新，其緩刑條件確有失當。檢察官
05 上訴主張不應為被告緩刑之宣告，雖非有據，惟原判決既有
06 前述不適之處，仍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緩刑部
07 分予以撤銷改判。

08 (二)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
10 刑典，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經此偵、審程序之教
11 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再衡諸前述被告身心狀況，
12 且被告已積極治療中，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3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4年，並為
14 使被告確實心生警惕，痛改前非及預防再犯，實有科予一定
15 負擔之必要，乃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及第8款
16 之規定，參酌其自白本案犯行之程序階段，命其並應於本判
17 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及向檢察官
18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19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
20 教育課程4場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同時諭
21 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藉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
22 促，避免再犯，發揮宣告緩刑立意，以觀後效。倘被告違反
23 上開應行遵守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
24 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
25 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
27 第3項、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貞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

01

法 官 白光華

02

法 官 黃耀賢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件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邱瀚群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